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有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，充分整合公司资源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资产划转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侯浩杰

易永健

贺喜明

2023年12月6日